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 本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五)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 50 頁至第 52 頁。
- (六) 本基金可投資於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掩護性買權是一種結合股票投資和選擇權策略，該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基金可能必須因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但在市場下跌時，權利金收入可彌補部分虧損，因此於市場震盪時亦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波動。
- (七)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八)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0 頁至第 43 頁及第 46 頁至第 57 頁。
- (九)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十) 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

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十一)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來自自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交易。
- (十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十五)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六) 投資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所列之說明。
- (十七)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八)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十九)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 <http://www.FTFT.com.tw>

發 言 人： 王亞立 hwang@ftftfund.com.tw

電話：(02)2781-9599

職 稱： 總經理

傳真：(02)2781-82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網 址： <http://www.tcb-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地 址：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nited States

電話：(650) 312-2000

網 址： <http://www.franklinresources.com/corp/home>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 址：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270號

電話：+1 212 270 6000

網 址： <https://www.jpmorgan.com>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 <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尤盟貴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封裡)

目 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3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30
肆、基金投資	36
陸、收益分配	57
柒、申購受益憑證	57
捌、買回受益憑證	6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69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7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8
柒、基金之資產	7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0
拾參、收益分配	8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8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8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5
拾玖、基金之清算	86
貳拾、受益人名簿	8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8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8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90

壹、公司簡介.....	90
貳、公司組織.....	9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1
肆、營運情形.....	102
伍、受處罰之情形.....	11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14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4
【特別記載事項】.....	115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16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21
【附錄三】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35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6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 約聲明書.....	190
【附錄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1
【附錄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1
2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1
3	新臺幣計價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1
4	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1
5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_____
6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_____
7	美元計價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_____
8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_____
9	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_____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
10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_____
11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_____
12	日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日幣10元	_____
13	日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日幣10元	_____
14	日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日幣10元	_____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為計價貨幣。
-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

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

中華民國、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百慕達、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根西群島、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澤西島

、南韓、黎巴嫩、盧森堡、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賴比瑞亞、立陶宛、馬爾他、摩納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波扎那、開曼群島、迦納、喬治亞、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突尼西亞、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尚比亞、辛巴威及歐盟會員國。

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該有價證券之國家 (Country)、所在地 (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 (Country of Risk)、集團母公司註冊國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Domicile)、集團母公司涉險國家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 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 (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 (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
- (2)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係指：
 - A.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 (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或
 - B. 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C. 依據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
- (4)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本基金原持有之

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使該債券不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 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A.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C. 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
 - D.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述(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指數（股價指數、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四)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各類資產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結合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FAV)所屬集團之投資管理團隊平台的研究資源與投資經驗。在資產配置建構上，透過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基本面研究來管理投資組合，同時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收益並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收益與資本利得）為目標。投資管理團隊將依各類資產進行由下而上的標的篩選：

(1) 固定收益資產

本基金債券部位涵蓋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策略首重價值面分析，在兼顧風險與報酬的前提下，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方式，篩選出各類別債券中相對基本面較佳投資標的。

(2) 股票資產

投資哲學為於所有產業與區域尋找價值投資的機會，透過下列個股基本面研究，秉持由下而上選股策略，找尋具吸引力的股息收益及具顯著成長潛力之股票進行投資。

- A. 根據預期現金流、利息或股息覆蓋率、資產覆蓋率及收益前景等因素，評估證券的相對價值。
- B. 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與實力。
- C. 公司財務狀況的變化及市場對該變化的認可程度。
- D. 公司對利率變化及商業環境變化的敏感度。

E. 公司的債務到期時間表及借款需求。

(3) 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擬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彈性運用選擇權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掩護性買權交易(Covered-call)，以收取權利金增加投資組合收入，當市場上漲時基金收取權利金而放棄部分上漲空間，當市場下跌時基金收取權利金以減少市場下跌時所帶來之影響。

■ 本基金從事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交易之目的、相關控管說明及釋例如下：

A. 從事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交易之目的

本基金主要係以避險之需要而從事掩護性買權交易策略。

B. 從事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交易之相關控管說明

a) 本基金股票部位上限為 70%，預計從事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交易部位上限為 25%，並依市場概況動態調整。

b) 本基金從事掩護性買權交易係以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選擇權契約為限，且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c) 為能充分發揮避險作用，且有效掌握權利金收入狀況，原則上本基金運用掩護性買權交易策略將持有至到期日。

d) 原則上契約交易天期以 1-3 個月到期為主，並視個股價格波動度調整契約承作期間，將執行價格設定在價外 3-10%，並根據標的個股的長期波動度設定契約執行價格，期可有效控管整體投資組合損益。

C. 從事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交易之釋例說明

本基金從事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交易以輝達公司(NVDA，美元報價)作為掩護性買權運用釋例說明：

假設於期初投資組合以 181 元投資輝達公司的股票，並以 200 元的履約價賣出該股票的買權，同時收取權利金 3.5 元；因此，股票成本價：181 元；買權履約價：200 元；權利金：3.5 元(選擇權不進行提前平倉，故無買賣損益且權利金收入固定)，契約到期時依下列三種情境分析說明基金損益及收益分配概況：

a) 情境一：輝達股價收於 210 元(>履約價 200 元)

買方將行使買權，以 200 元買入輝達股票；此情況下，買方履行合約行使買權，合約平倉後整體獲利=選擇權權利金收入+股票市價與成本之價差-因履約價而錯失之資本利得=3.5+29-10=22.5 元，基金可能因被迫在較低之執行價賣出股票而錯失潛在資本利得。

因買方行使買權，股票以履約價(即買方支付之股票價金)200 元處分，亦即履約時，股票市價雖為 210 元，基金須放棄超過履約價之上漲利益(10 元)。

由於前述損益(3.5+29-10=22.5)係因基金賣出掩護性買權，到期經買

方行使買權所致，故 22.5 元納入可分配收益，並全數歸屬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b) 情境二：輝達股價收於 192 元 (< 履約價 200 元)

買方不會行使買權，此情況下，合約到期結算收益後整體損益=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因股票上漲價差未實現收益=3.5+11=14.5 元。

權利金收入 3.5 元，帳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掩護性買權」3.5 元，納入可分配收益，歸屬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另由於買方未行使買權，股票無須交割(未出售)，故股票上漲利益 11 元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元，不計入可分配收益。

c) 情境三：輝達股價收於 170 元 (< 履約價 200 元)

買方不會行使買權，投資組合承擔輝達股票下跌之虧損，但權利金將能彌補部分虧損；在此情況下，合約到期結算後整體損益=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因股票下跌價差未實現損失=3.5-11=-7.5 元。

權利金收入 3.5 元，帳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掩護性買權」3.5 元，納入可分配收益，歸屬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另由於買方未行使買權，股票無須交割(未出售)，爰帳上損失 11 元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元，不計入可分配收益。

情境分析		基金帳面損益	可分配收益金額 (歸屬信託契約第 15 條 第 2 項第 3 款)
情境一	股價收於 210 元 (> 履約價 200 元) 買方履行合約行使買權 1. 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3.5 元 2. 因合約履約已實現收益 19 元 (股票市價與成本之價差 (210-181) 及因履約價而錯失之未實現收益 (200-210)=29-10=19)	整體損益 =選擇權權利金收入+股票市價與成本之價差-因履約價而錯失之資本利得=3.5+29-10=22.5 元 此情境中，基金因被迫在較低之執行價賣出股票而錯失潛在資本利得	帳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掩護性買權」22.5 元
情境二	股價收於 192 元 (< 履約價 200 元) 買方持有到期不行使買權 1. 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3.5 元 2. 因股票上漲價差未實現收益 11 元 (192-181=11)	整體損益 =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因股票上漲價差未實現收益 =3.5+11=14.5 元	帳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掩護性買權」3.5 元
情境三	股價收於 170 元 (< 履約價 200 元) 買方持有到期不行使買權 1. 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3.5 元 2. 因股票下跌價差未實現損失 11 元 (170-181=-11)	整體損益 =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因股票下跌價差未實現損失 =3.5-11 =-7.5 元 權利金收入可彌補部分虧損，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波動	帳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掩護性買權」3.5 元

整體而言，本基金投資組合採用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之操作，儘管在市場上揚時可能犧牲部分上漲空間，但在市場下跌時，權利金收入則可彌補部分虧損，亦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波動。

(4) 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除投資股票、債券等資產外，為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或增加投資組合收益等考量之下，將彈性佈局基金受益憑證，以

達最適化投資組合。當基金投資於前景良好但是流動性略低的股票或債券，擬透過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可望有效降低操作成本，並提升績效表現。

2. 資產配置策略

- (1)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其中以美國為主要投資市場，透過多重資產標的追求多元收益，以掌握美國投資契機及提供投資人相較單純投資股票或債券資產有較多之收益或成長的機會。
- (2) 本基金原則上投資資產比重主要為權益型資產合計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股票、股票型基金等)及債權型資產(含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合計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同時投資管理團隊將考量風險分散與景氣循環原則進行資產配置，依據金融市場狀況與政經事件發展對投資組合定期(或不定期)檢視與調整投資組合比重。本基金投資於各類資產之比重原則為：
 - A. 股票部位 10%(含)~70%(含)。
 - B. 債券部位 10%(含)~70%(含)。
 - C. 基金受益憑證部位 5%(含)~70%(含)。
 - D.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0%(含)~20%(含)。

(二) 投資特色

面對不確定性持續與波動漸增的市場環境，本基金透過多重資產配置的基金架構，以美國資產為核心，結合成長趨勢、多元收益與靈活投資策略等三大投資目標，建構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

1. 聚焦配置美國資產：由於美國科技產業具新創能力，且大型科技成長股的動能與體質相對較佳，將投資於美國具成長潛力產業；佈局以美國為主之成熟市場美元債券，債券收益率亦普遍高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投資美國市場之衍生性商品流動性與透明度亦相對較佳。因此本基金聚焦配置美國資產，期望可為投資人提供具成長潛力且流動性佳之投資機會。
2. 追求更全面的成長動能：本基金以新科技發展或趨勢性題材為核心，將著重於科技為主的成長型股票、直接受惠政經因素的非科技成長股票，並視市場概況輔以配置可轉換債券，為投資人追求更全面的成長動能。
3. 多樣化的收益來源：善用市場利率環境與平衡投資組合波動，將配置於各類型美元債券及評價被低估或股利率較高之高息股票，再搭配掩護性買權策略(covered-call)，期為投資人創造多元收益。
4. 動態靈活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策略靈活同時重視紀律，投資決策先以總體政經環境決定股債各類資產配置比例，再經過嚴謹的基本面研究與下檔風險評估，篩選出符合標準的投資標的，完成建構兼顧成長、收益、控風險的基金投資組合。

(三)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應揭露事項

1. 明列所投資是類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CoCo Bond 起源主要是要因應 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 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具有諸如本金註銷彌補虧損、本金轉換為股票以補充銀行資本、利息展延支付或取消、票息重設機制和流動性可能轉差等風險，償還順序也低於一般債券，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其殖利率大多較高。現行是類債券概分為機制型及權衡型，分別釋例說明如下：

A. 機制型

以 BNP Paribas 於 2022 年 8 月發行的美元計價 CoCo Bond 為例，信評介於 Ba1(Moody's)和 BBB-(標普)之間，票面利率高達 7.75%，不僅遠高於當時美銀美林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殖利率 4.02%，更接近美銀美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殖利率 7.73%，投資回報更具吸引力，也使其獲得許多投資者的青睞。

【釋例】

以「BNP 7 ¾ PERP」為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 100 美元，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7.75%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半年收到 3.875 美元，一年共計 7.75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為 mechanical(機制型)，持有三年後，若 BNP Paribas 的資本適足率(CET1 Ratio)低於該債券所預設 5.125%，在繼續經營狀態假設下(Going Concern)，銀行將用 CoCo Bond 自救(Bail-in)，此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被迫轉換以彌補銀行虧損之用，目前轉換機制包括三種：1. 暫時減計本金 2. 轉換股票 3. 永久減計本金，該債券屬於第 1 類-暫時減計全部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3.25 美元，被迫暫時減計全部本金面值為 100 美元，合計收入為負 76.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時約損失 76.75%，因此債券減計本金之機制為暫時性，意味在銀行資本恢復的情境下，有可能得到 100%本金之償付，則此時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得到全部本金償付時，反而獲利 23.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資本的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是否低於 5.125%和後續銀行資本水準回復的

狀況。在票息部分，HSBC 取消支付利息或延遲支付利息都不會構成債券違約。在票息重設機制的部分，其第一次贖回日期為 8/16/29，一旦在此日期前未贖回，則會觸發票息重設機制，屆時會用「H15T5Y+489.9 bps」重設票面利率。而此支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則會使其面臨到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的危機。

B. 權衡型

以韓亞銀行於 2021 年 10 月訂價發行的美元計價 CoCo Bond 為例，信評為 BBB-(標普)，票面利率 3.5%，雖較前例(BNP Paribus)低，但仍高於當時美銀美林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當月平均殖利率 1.80%。

【釋例】

以「KEBHN3 3 1/2 PERP」為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 100 美元，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3.50%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半年收到 1.75 美元，一年共計 3.5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為權衡型，持有三年後若韓國主管機關，即金融委員會，認為韓亞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在繼續經營狀態假設下(Going Concern)恐有不足之情事，銀行將用 CoCo Bond 自救(Bail-in)，此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被迫轉換以彌補銀行虧損之用，目前轉換機制包括三種：1)暫時減計本金，2)轉換股票，3)永久減計本金，該債券屬於第 3 類-永久減計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10.5 美元，被迫永久減計三成本金面值，合計收入為負 19.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時約損失 19.5%，惟金融委員會之權衡決定實為干預市場機制之舉措，如非必要則該情事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低。在票息部分，韓亞銀行取消支付利息或延遲支付利息都不會構成債券違約，在票息重設機制的部分，其第一次贖回日期為 10/19/26，一旦在此日期前未贖回，則會觸發票息重設機制，屆時會用「H15T5Y+240.9 bps」重設票面利率。而此支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則會使其面臨到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的危機。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 TLAC Bond 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將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 Bond)係指銀行發生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TLAC Bond 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 (Senior Non-Preferred; SNP) 的發行架構，旨在保護公眾利益或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之情事(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釋例】

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 JPM 4.08 04/26/26(債券代碼：US46647PCZ71)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之債券。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1,000 美元的該檔債券，票面利率為 4.08%，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領到\$1,000*4.08%=\$40.8 美元的利息，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

假設投資人持有三年，因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為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觸發損失吸收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 100%，但投資人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22.4 美元(=\$40.8*3)，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Bond 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整體損失為\$877.6 美元，三年損失率約為 87.76%，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該銀行是否無法繼續經營進行而破產清算以及減損本金之比率。

(3)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Bond)

MREL Bond 為歐盟所制訂之具吸收損失能力之合格負債，適用全體歐盟銀行。歐盟 2014 年 4 月通過《銀行風險恢復與處置指令》(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Directive 2014/59/EU, 簡稱 BRRD)，在債權人、股東、成員國政府等之間建立起分配銀行倒閉損失、處置銀行風險的統一法律框架，成為創新的銀行風險處置法律制度。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BRRD 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訂定哪些類型的債務可以納入 MREL Bond 以及最低標準的判斷指標。根據 BRRD 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 MREL Bond 範疇的合格債務在法律、經營方面造成的風險必須是最低且不會危及金融穩定或造成風險傳染，這體現了自救措施服務於防範系統性

風險之目的。歐盟明定 MREL Bond 與 TLAC Bond 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 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 Bond) 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MREL Bond) 條款之債券。

【釋例】

假設投資人持有面值為 100 歐元的 MREL Bond，票面利率為 6% (即每年領到 6 歐元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主管機關判定該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恐無法長久經營，要求 MREL Bond 解發損失吸引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 30%。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 18 歐元，但 MREL Bond 債券本金減損 30 歐元，故於投資期間之整體損失為 12 歐元。

2. 投資於是類債券之比重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3. 主要投資風險：詳見【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所列之說明。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其中以美國為主要投資市場，資產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REITs 等，透過多重資產投資分散風險並追求多元收益，適合尋求多重資產成長機會且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需注意相關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2 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 申購時給付：（除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外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釋例說明】

假設申購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申購新臺幣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累

積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 元，申購淨值均為 10 元。

情況一：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時經理公司將收取手續費 300 元 $[10,000 \times 3\%]$ 。

申購新臺幣 A 類型申購價金為 $10,000 + 300 = 10,300$ 。

情況二：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新臺幣 NA 類型申購價金為 10,000。

假設：

(1) 申購人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9.5 元，經理公司將收取遞延手續費 285 元。

$[10,000 \text{ 元} \div 10 \text{ 元} \times 9.5 \text{ 元} (\text{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times 3\%]$ 。

(2) 申購人於 115 年 12 月 8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經理公司將收取遞延手續費 200 元。

$[10,000 \text{ 元} \div 1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元} (\text{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times 2\%]$ 。

(3) 申購人於 116 年 12 月 10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11.5 元，經理公司將收取遞延手續費 100 元。

$[10,000 \text{ 元} \div 1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元} (\text{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times 1\%]$ 。

(4) 申購人於 117 年 12 月 15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12 元，因超 3 年，故不收取遞延手續費。

(五)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2%，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日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壹萬伍仟元整，超過日幣壹萬伍仟元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日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3)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日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壹萬伍仟元整，超過日幣壹萬伍仟元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日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拾萬元。

前述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之限制。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四)本基金各類型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或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除各基金銷售機構另有規定外，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或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 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3. 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4.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 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8.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三)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費用之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各類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1 月 18 日（星期二），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8-4=14）。

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11 月 19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1 月 19 日（星期三），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19-4=15），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 定時定額交易者。
- (2)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反稀釋費用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投信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一）啟動門檻：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 費用收取上限：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2%，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四) 計算方式：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1)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

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1)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2)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

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五) 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反稀釋費用率0.2%，假設：若以海外型基金A基金T-3日(註)之基金規模為新臺幣50億元，每單位淨值為60元。

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新臺幣5億元(50億×10%)。

1. 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新臺幣10億元，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新臺幣0.02億元(申購金額新臺幣10億元×反稀釋費用率0.2%＝新臺幣0.02億元)，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9.98億。

2. 投資人申購A基金1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 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900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00萬單位×T-3日基金淨值60元＝預估買回金額新臺幣5.4億元)，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2%的反稀釋費用。

4. 投資人T日向基金銷售機構買回300萬單位未達門檻(300萬單位×T-3日基金淨值60元＝預估買回金額新臺幣1.8億元)，不收取反

稀釋費用。

(六) 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註：國內型基金以 T-2 日之基金規模、海外型基金以 T-3 日之基金規模作為判斷是否達扣收反稀釋費用門檻之計算基準。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總金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位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四）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五)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每月配息之範例：

茲分別按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釋例說明

1. 新臺幣計價類別：

- (1)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NA累積型、B分配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單位數及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 A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 NA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 B分配型	新臺幣計價 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可收益分配表-月配

分配項目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
收益※	38,000,000	25,000,000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2,000,000	1,500,000
掩護買權已實現淨利得	800,000	5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40,800,000	27,000,000

※收益為歸屬分配型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

- (2)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金額0.35元、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

收益金額0.30元，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 A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 NA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 B分配型	新臺幣計價 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0	500,000,000	386,000,000	291,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	10.00	9.65	9.70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	0	0.35	0.30

2. 美元計價類別：

(1)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美元計價A累積型、NA累積型、B分配型、

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單位數及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累積型	美元計價NA累積型	美元計價B分配型	美元計價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18,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8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可收益分配表-月配

分配項目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
收益※	1,200,000	800,000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58,000	48,000
掩護買權已實現淨利得	1,800	5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259,800	848,500

※收益為歸屬分配型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

(2)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美元計價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

位分配收益金額0.02元、美元計價N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金額0.01元，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累積型	美元計價NA累積型	美元計價B分配型	美元計價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18,000,000	15,000,000	11,976,000	9,99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8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	10.00	9.98	9.99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	0	0.02	0.01

3. 人民幣計價類別：

(1)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B分配型、NB分配型

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單位數及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項目	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	10.00	10.00	10.00

可收益分配表-月配		
分配項目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
收益※	7,500,000	5,000,000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350,000	250,000
掩護買權已實現淨利得	160,000	1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8,010,000	5,350,000

※收益為歸屬分配型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

(2)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金額0.07元、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金額0.06元，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人民幣計價 A累積型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79,440,000	49,7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	10.00	9.93	9.94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	0.07	0.06

4. 日幣計價類別：

(1)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日幣計價A累積型、B分配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單位數及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項目	日幣計價 A累積型	日幣計價B分配型	日幣計價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每單位淨值(日幣)	10.00	10.00	10.00

可收益分配表-月配		
分配項目	日幣計價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日幣計價NB分配型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
收益※	150,000,000	2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10,000,000	12,000,000
掩護買權已實現淨利得	4,000,000	5,0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64,000,000	217,000,000

※收益為歸屬分配型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

(2)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日幣計價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金額1.20元、日幣計價NB分配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金額1.00元，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日幣計價 A累積型	日幣計價B分配型	日幣計價NB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44,000,000	63,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每單位淨值(日幣)	10.00	8.80	9.00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	1.20	1.0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6423 號核准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日為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但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前提下，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

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2.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

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及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於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至於國內投資業務，需符合下列之決策過程：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後存檔。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

步驟：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李庭宇

學歷：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襄理(113/6/18~迄今)
第一金投顧研究部專員(110/3~111/6)

權限：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於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至於國內投資業務，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無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李庭宇	N/A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一)複委任業務情形：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因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 FAV)，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受託管理機構名稱：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 FAV)。

(三)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 FAV)為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FAV 為富蘭克林資財股份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簡稱 FRI)所持有之子公司。FRI 為旗下擁有多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組成一個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之全球投資管理機構。各個投資平台在其各自品牌下皆擁有自身的投資程序及方法，並維持個別投資風格及專長，使得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能夠提供全球最廣泛的產品線之一。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各投資管理平台之專業領域及投資風格如下(截至 2025/12/31)：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				
合計管理資產規模：16,822 億美元				
	股票投資	固定收益投資	多元資產投資	另類投資和貨幣市場
管理資產規模	6,967 億美元	4,370 億美元	2,000 億美元	2,720 億美元
專業領域	價值、深度價值、核心價值、複合、合理價格成長、成長、可轉換股票、產業、伊斯蘭股票、智選、主題	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信用債、銀行貸款、證券化商品、多元債券、不同幣別債券、伊斯蘭債券	收益、實質報酬、平衡型/混合型、總報酬、目標日期/風險、絕對報酬、策略資產配置、管理式波動	私募股權、避險基金、私募信貸、基礎建設、不動產
專家投資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凱利投資(2005) 馬丁可利(1881) 百能投資(1937) 銳思投資 (19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西方資產管理(19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蘭克林坦伯頓 (1947) Benefit Street 夥伴有限公司(2008) Clarion Partners (1982) Lexington Partners (1994)

FAV受託管理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該公司研究投資單位隸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之投資研究團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是全球最大且最具經驗的專業團隊之一，擁有超過七十年以上全球股、債市投資之經驗，且集團累積逾七十年投資管理及客戶服務經驗，為兼具廣度與深度的跨國性投資管理公司。由數個研究團隊透過相互交流合作，以長期基本面的研究方法，運用價值投資策略，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一)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三)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五)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投

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五)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六)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七)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述（五）所稱各基金，（九）、（十四）及（十九）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述各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並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1.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經理公司除依第1. 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第2. 款及第3. 款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三)項第2. 款及第3. 款之股數計算。
- (七)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及各基金持有股權與通知書，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權責主管核定後，送交出席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據以行使表決權。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指派書等相關資料後寄出。
4.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5. 投資研究處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資研究部助理。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五) 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其中以美國為主要投資市場，資產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ETF)、REITs等，透過多重資產投資分散風險並追求多元收益。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

願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涵蓋各產業，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屬性相同比重偏高時，則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股價波動所影響之幅度亦將提高。本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以避免投資過度集中類股，惟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產業或發債機構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流動性，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另因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

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均可能為潛在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1. 本基金可投資於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信用風險

A. 交割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

B. 違約風險：指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評較低或未經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違約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皆可能造成此類證券價格劇烈波動。

(4) 再投資風險

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

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6) 受託機構風險

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 Rule 144A 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 30% 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4.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5.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6.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該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非

投資等級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7. 投資承銷中公司債之風險

承銷中公司債為初級市場發行，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發行公司可能違約無法還本付息之信用風險，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之利率風險，且該類債券於承銷階段尚未上市，若需提前出售，可能難以找到買方或折價賣出，將對基金淨值波動造成影響。

8.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能的風險除債券價格波動外，若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或遇特殊事件導致發生重大損失時，金融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可能會將資本保全或資本補充作為優先事項，而有債券利息展延支付或取消、本金註銷彌補虧損或本金轉換為股票以補充銀行資本之事件發生，進而對於基金淨值產生相關影響。惟此類風險仍歸屬於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之範疇，能藉由充分研究分析以降低或規避相關風險。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風險

A. 本金註銷彌補虧損、本金轉換為股票以補充銀行資本、利息展延支付或取消：

當發行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銀行陷入經營危機時，便會達到觸發水平，銀行須將 CoCo Bond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CoCo Bond 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損失。除了本金之外，CoCo Bond 的利息有被取消或遞延的可能。

B. 票息重設機制：

絕大部分的 CoCo Bond 都是永續債券，具有贖回條款，一般為發行後的五年或十年。CoCo Bond 的票息通常在第一個可贖回日後轉為浮動利息。發行人可能會考慮當時的資金是否充裕，或是當時發行新債的成本等因素，從而選擇是否贖回該債券。如果發行人在贖回日期不行使贖回權，一般會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C. 流動性可能轉差：

由於無法保證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

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故流動性問題所產生的加寬報價及停止報價也是投資 CoCo Bond 的主要風險之一。

D.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

CoCo Bond 主要是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E.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CoCo Bond 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 CoCo Bond 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2)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風險

歐盟於 2019 年的 BRRD II 中，明確定義了 TLAC Bond 與 MREL Bond 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s)，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 之條款，債券發行機構如非屬於 GSIBs 之歐盟銀行，其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MREL) 條款之債券。TLAC Bond 與 MREL Bond 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如下：

- A. 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
- B. 波動風險：若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C. 流動性風險：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D.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有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E. 再投資風險：債券利息再投資，因市場利率走低，可能出現比債券收益率低的情況，越接近到期日，再投資風險越高。
- F. 突發事件風險：TLAC Bond 或 MREL Bond 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G.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TLAC Bond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發行，而 MREL Bond 主要是由非屬於 GSIBs 之歐盟銀行所發行，這些全球性或區域性的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9.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10. 投資新興市場債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將涉及較高之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等。另外，其中一些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並不能與國際標準相提並論，因此，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一定準確，並可能遺漏需要披露之重要事項。此外，新興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更易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

11.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二)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三)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 反向型ETF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

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 商品ETF

商品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 槓桿型ETF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四)投資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五)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流動性較差。
2. 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投資團隊雖依據嚴謹之投資流程慎選投資標的，惟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

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六)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風險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惟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等風險。

(七)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金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八)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2. 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九)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

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十)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一) 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

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惟部分的特別股股利非保證一定派發股利，還是會受到公司營運風險的影響。此外特別股股票還受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影響，當公司財務狀況出問題，信用評等下降，可能會影響特別股的股價；特別股具有固定收益證券特性，可能會發生當利率走低，特別股股價上升；利率走高，特別股股價下跌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特別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 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風險

本基金之股票部位將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該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基金可能必須因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但在市場下跌時，權利金收入可彌補部分虧損，因此於市場震盪時亦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波動。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指數（股價指數、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十二、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 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三、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所列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四)項至第(六)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五)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六)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八)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九)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

(1) 臨櫃或傳真交易：

A. 新臺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B. 外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2) 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A. 新臺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B. 外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2. 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 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C.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計算。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3.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各類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外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4. 本基金最低申購價金（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所列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2.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B.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B.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3) 日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 日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仟個單位者。

B. 日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伍萬個單位者。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止。

2. 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止。

3. 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各類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費用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 (五)惟受益人向指定之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買回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 (八)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p> <p>1. 申購時給付：(除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外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短線交易費用</p>	<p>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p> <p>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p>
<p>反稀釋費用</p>	<p>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p>
<p>買回費用</p>	<p>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費用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p>
<p>買回收件手續費</p>	<p>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1)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者。
- k.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l.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 m.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n.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o.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p.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基金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公司網站：

- a.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b.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c.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d.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e.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日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壹萬伍仟元整，超過日幣壹萬伍仟元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日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四、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反稀釋費用。
- (九)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

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所列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者，除經理公司同

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各計價幣別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

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十二、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 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四、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

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113.10.04	810,206,077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114.04.17	619,069,204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114.11.03	407,703,44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 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各 1 名，選任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楊定國先生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維元先生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6 月 6 日生效。
- 114.06.26 股東會選任第十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王亞立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第十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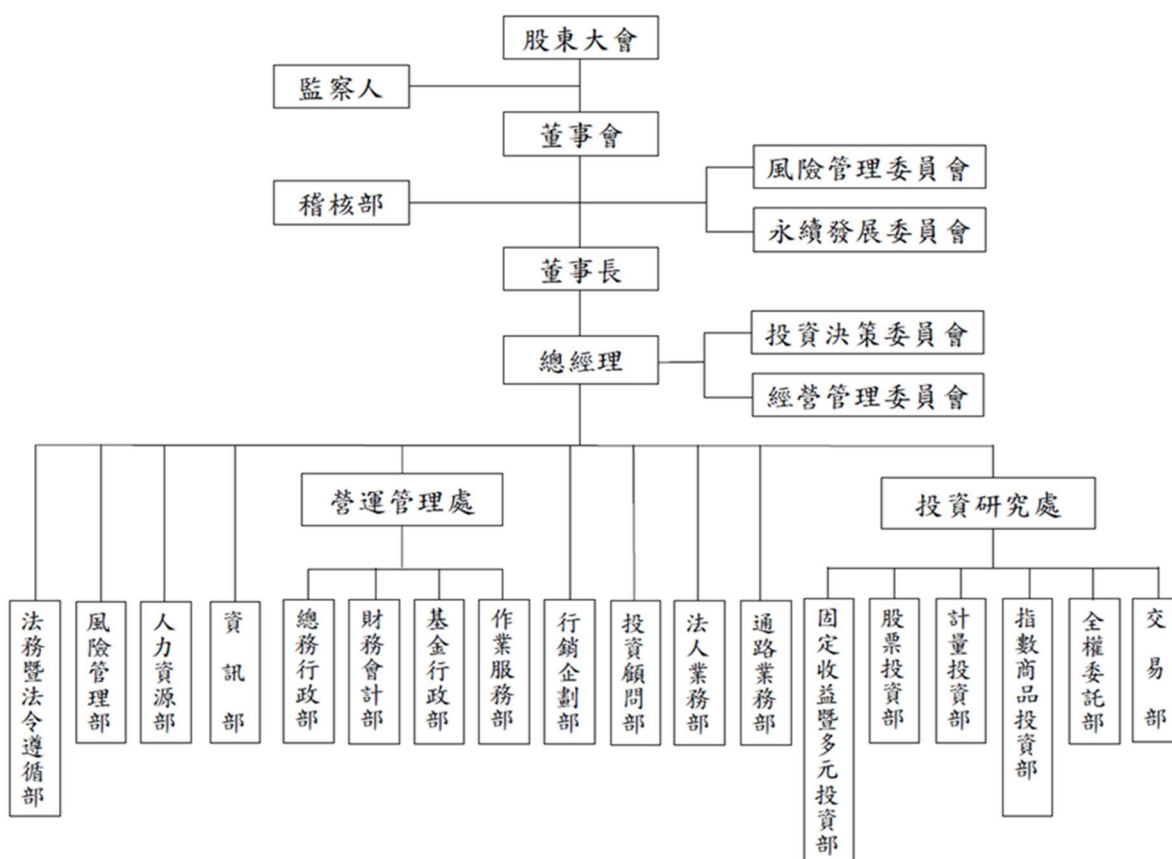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組織系統：

1.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

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9). 稽核部 (3 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11). 風險管理部 (2 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 (2 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 資訊部 (14 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

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14). 營運管理處 (33 人)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服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 行銷企劃部 (10 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 通路業務部 (8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 (5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 (3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 (48 人)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亞立	111.10.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董事
投資研究處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楊金峰	111.02.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主管	王銘祥	110.11.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江明鴻	115.03.23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資深經理 大華銀投信 ETF 專案經理 街口投信期貨信託投資營運部經理 第一金證券資產管理事業群專業副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黃嫩雯	111.07.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資深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05.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12.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05.20	-	-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張正熹	113.11.2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信投信企劃部整合行銷科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中租投顧戰略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涂國玲	94.02.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04.23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	-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主管	方素慧	112.05.26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楊嫻芳	112.06.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09.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書明	114.06.26 (114.06.26選任為董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監察人
董事	王亞立	114.06.26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董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	黃德泰	114.06.26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14.06.26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經 114 年度股東會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4/06/29-117/06/2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 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5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A類型)	91.12.13	20,320,642.3	4,042,529,770	198.94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TISA類型)	91.12.13	177,676.4	2,839,693	15.98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63,216,246.7	864,437,217	13.674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46,883,113.2	297,844,217	6.3529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2,666.7	944,357	*11.073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6,709.2	1,566,240	*7.2998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4.06.29	26,816.2	1,290,526	*10.3672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4.06.29	85,377.4	4,004,561	*10.1042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類型)	96.02.12	31,481,452.9	671,918,394	21.343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類型)	96.02.12	3,243,620.1	41,354,577	12.7495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4,972,361.9	1,652,169,059	36.7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類型)	97.04.28	483,000.3	8,328,043	17.2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284,461.0	278,177,985	*30.58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類型)	97.04.28	1,911.8	953,760	*15.60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014,305.3	154,828,449	*32.88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28,540,112.4	436,581,472	15.3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37,083,149.0	446,195,236	12.032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00,890,277.4	1,109,218,925	10.9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167,780.3	165,782,373	*11.2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190,092.1	73,353,765	*12.07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6,205,783.3	3,358,734,708	128.1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	101.06.28	86,841,429.6	1,169,942,366	13.47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分配型)	101.06.28	314,448,338.0	1,980,148,273	6.297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分配型)	101.06.28	50,539,763.9	319,292,198	6.31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分配型)	101.06.28	455,350,873.5	3,248,628,719	7.134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1.06.28	692,001.6	290,237,439	*13.115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1.06.28	582,977.7	122,536,453	*6.57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分配型)	101.06.28	432,629.6	91,209,113	*6.59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分配型)	101.06.28	2,054,507.6	480,951,630	*7.32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累積型)	101.06.28	43,502.2	11,397,856	*11.873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分配型)	101.06.28	343,813.5	44,087,909	*5.81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1.06.28	2,009,116.4	126,128,624	*13.52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1.06.28	3,526,926.3	110,830,554	*6.76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分配型)	101.06.28	3,665,290.3	94,100,080	*5.530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分配型)	101.06.28	20,974,915.5	604,685,151	*6.210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01.06.28	114,730.3	4,704,352	*21.721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1.06.28	588,532.1	11,936,391	*10.74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分配型)	101.06.28	11,700,109.5	154,129,873	*6.978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2,986,037,781.96	32,817,484,411	10.990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60,036,612.6	554,948,701	9.243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9,128,576.2	179,577,497	6.165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分配型)	102.03.28	11,520,471.0	94,581,838	8.20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788,372.5	255,275,667	*10.12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21,357.5	4,999,454	*7.319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2.03.28	135,843.8	34,936,043	*8.041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32,569,485.4	2,274,846,039	9.7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3.07.02	2,162,963.2	23,924,303	11.0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928,854.4	271,583,433	*8.4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N類型)	103.07.02	3,416,281.7	173,327,273	*10.9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07.02	942,940.4	290,952,380	*9.6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美元(N類型)	103.07.02	96,954.4	33,176,911	*10.7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南非幣(N類型)	103.07.02	1,740,863.6	41,924,206	*12.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18,488,423.5	309,790,599	16.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21,359.4	64,603,871	*16.6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5.05.18	119,813,664.9	1,798,386,207	15.0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5.05.18	451,609,600.9	3,467,297,676	7.6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A累積型)	105.05.18	9,937,799.8	108,774,664	10.9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5.05.18	135,672,767.1	1,322,463,664	9.7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TISA類型)	105.05.18	275,512.5	3,032,684	11.0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5.05.18	785,325.4	386,046,456	*15.3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5.05.18	2,791,360.1	703,252,832	*7.8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A累積型)	105.05.18	179,033.9	64,114,561	*11.2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5.05.18	827,018.1	263,844,995	*9.9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5.05.18	106,429.9	7,824,641	*15.8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5.05.18	14,801,851.0	519,361,576	*7.5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05.05.18	215,310.8	8,340,896	*20.5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5.05.18	24,193,363.3	215,823,209	*4.7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25,790,194.6	377,780,948	14.6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19,066,843.5	188,314,495	9.8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1,095,659.0	523,473,502	*14.9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214,418.5	67,389,896	*9.8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1,279,000.2	54,773,652	*9.2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2,835,893.2	44,891,519	15.8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1,949,172.7	21,812,337	11.1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19,936.5	9,508,876	*14.91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31,075.4	10,495,013	*10.5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27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8,942,529.2	119,032,171	13.3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27組合基金(新臺幣-R類型)	106.09.20	1,952,986.6	25,105,412	12.8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27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36,993.8	14,833,808	*12.54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37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20,524,529.6	296,940,734	14.4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37組合基金(新臺幣-R類型)	106.09.20	1,327,962.2	17,467,480	13.1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37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94,088.2	259,039,922	*13.6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47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18,045,016.2	261,813,500	14.5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47組合基金(新臺幣-R類型)	106.09.20	770,671.1	9,873,598	12.8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47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38,080.2	235,223,168	*13.6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71,019,281.8	634,551,831	8.9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6.11.22	809,265.9	7,161,577	8.8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469,389.1	126,066,888	*8.4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類型)	106.11.22	34,517.8	8,825,777	*8.0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7.04.09	15,151,415.2	177,320,340	11.7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7.04.09	79,213,164.0	565,292,175	7.1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7.04.09	36,659,846.9	261,609,695	7.1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7.04.09	755,061.3	273,199,470	*11.3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7.04.09	1,286,158.7	284,109,268	*6.9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7.04.09	1,528,893.2	337,790,991	*6.9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7.04.09	4,809,606.1	129,094,944	*5.7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07.04.09	7,422,565.3	199,235,008	*5.7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7.04.09	2,214,147.3	28,060,518	*6.7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07.04.09	4,976,054.4	63,032,807	*6.7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8.04.09	50,938,989.4	461,966,188	9.069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8.04.09	553,315,189.6	1,878,824,748	3.395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8.04.09	302,843,422.6	1,028,355,956	3.395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8.04.09	309,775.2	93,356,627	*9.423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8.04.09	3,080,780.6	350,566,363	*3.558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8.04.09	3,850,756.9	438,239,763	*3.558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8.04.09	18,709.9	814,636	*9.379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8.04.09	13,469,940.6	191,059,802	*3.055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08.04.09	10,501,257.1	148,935,551	*3.055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8.04.09	9,435,633.3	62,399,683	*3.503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08.04.09	19,470,035.2	128,755,909	*3.5032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9.12.03	301,920,917.7	5,421,143,737	17.96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9.12.03	16,705,801.8	300,013,496	17.96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9.12.03	3,132,305.6	1,612,190,927	*16.09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美元(N類型)	109.12.03	529,133.8	272,352,353	*16.09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9.12.03	6,747,815.4	531,579,172	*16.97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類型)	109.12.03	2,263,223.8	178,269,465	*16.97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09.12.03	6,778,231.7	229,961,248	*17.97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類型)	109.12.03	2,559,963.2	86,918,484	*17.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基金	111.01.12	18,635,000.0	443,706,826	23.81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Smart ETF基金	111.04.13	350,827,000.0	6,601,963,211	18.8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11.05.19	15,147,000.9	291,971,730	19.2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臺幣(N類型)	111.05.19	556,135.8	10,716,529	19.2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累積型)	111.05.19	86,404.7	49,606,210	*17.9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類型)	111.05.19	12,494.4	7,173,606	*17.9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11.05.19	176,992.1	15,092,394	*18.3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類型)	111.05.19	167,522.1	14,282,308	*18.3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11.05.19	226,283.1	8,212,568	*19.2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類型)	111.05.19	44,175.5	1,604,372	*19.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13.01.31	86,208,466.9	1,238,054,515	14.3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13.01.31	7,492,227.9	100,429,774	13.4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13.01.31	6,179,059.0	82,831,469	13.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13.01.31	315,777.3	142,712,818	*14.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13.01.31	73,603.2	31,016,729	*13.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13.01.31	73,977.3	31,176,340	*13.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13.01.31	1,288,968.6	75,562,507	*12.6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13.01.31	740,423.9	43,345,965	*12.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13.01.31	654,363.2	16,758,406	*13.5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13.01.31	649,737.8	16,648,207	*13.5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13.03.27	104,379,093.5	1,118,809,955	10.71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13.03.27	45,241,337.3	433,804,079	9.58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13.03.27	41,944,275.1	403,178,167	9.612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累積型)	113.03.27	507,612.8	177,873,849	*10.957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113.03.27	358,418.9	112,350,750	*9.8018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13.03.27	519,833.8	163,060,843	*9.808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13.03.27	3,339,102.4	144,131,981	*9.29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13.03.27	6,353,727.8	276,196,697	*9.364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13.03.27	974,297.0	18,020,149	*9.797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13.03.27	1,618,958.3	29,959,530	*9.8031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ESG永續高息ETF基金	113.10.04	187,011,000.0	1,815,487,720	9.71
富蘭克林華美20年期以上BBB投資級美元公司債ETF	114.04.17	29,900,000.0	296,947,002	9.9313
富蘭克林華美10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ETF	114.11.03	27,762,000.0	277,208,743	9.9852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07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民國114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010,018,542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178,296,390	16	\$ 351,059,543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50,990,234	13	167,384,765	1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108,137,026	10	100,440,551	8
其他應收款		121,471	-	240,759	-
其他流動資產		14,464,253	1	12,390,412	1
流動資產合計		<u>452,009,374</u>	<u>40</u>	<u>631,516,030</u>	<u>5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2,933,270	5	46,641,316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716,432	1	17,633,230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69,532,462	33	376,560,617	30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8,850,628	1	2,037,216	-
無形資產		9,897,266	1	9,033,34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8,780,099	1	6,793,759	-
存出保證金		1,060,650	-	960,813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52,992,837	14	125,939,859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7,763,644</u>	<u>60</u>	<u>630,600,157</u>	<u>50</u>
資產總計		<u>\$ 1,119,773,018</u>	<u>100</u>	<u>\$ 1,262,116,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 2,094,000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27,666,125	12	156,016,505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98,938	1	9,362,817	1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433,050	-	2,130,865	-
其他流動負債		3,153,983	-	3,172,427	-
流動負債合計		<u>146,052,096</u>	<u>13</u>	<u>172,776,614</u>	<u>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5,523,370	1	17,8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23,370</u>	<u>1</u>	<u>17,881</u>	<u>-</u>
負債總計		<u>151,575,466</u>	<u>14</u>	<u>172,794,495</u>	<u>14</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7	300,000,000	2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2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77,069,025	16	166,608,227	13
特別盈餘公積		3,340,600	-	3,394,000	-
未分配盈餘		429,123,058	38	577,886,744	46
其他權益		39,222,364	3	21,990,216	2
權益總計		<u>968,197,552</u>	<u>86</u>	<u>1,089,321,692</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9,773,018</u>	<u>100</u>	<u>\$ 1,262,116,1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		114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1,010,018,542	94	\$ 925,099,238	94
銷售手續費收入		34,432,077	3	32,279,004	3
顧問費收入	七(二)	26,667,811	3	25,503,929	3
營業收入合計		1,071,118,430	100	982,882,171	100
營業費用	六(八) (十六) (十七) 七(二)				
	(三)	(963,560,955)	(90)	(875,699,658)	(89)
營業利益		107,557,475	10	107,182,5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損益		17,378,623	2	14,293,813	2
股利收入		1,766,248	-	1,682,141	-
利息收入		5,096,660	-	7,318,377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9,856,992)	(1)	(7,779,046)	(1)
其他收入		11,483	-	20,000	-
兌換損益		(1,662,249)	-	3,491,668	-
利息支出	六(八)及 七(二)	(282,804)	-	(203,3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50,969	1	18,823,592	2
稅前淨利		120,008,444	11	126,006,105	13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18,364,732)	(2)	(21,398,122)	(2)
本期淨利		\$ 101,643,712	9	\$ 104,607,983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 16,291,954	2	\$ 9,632,33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194	-	(318,1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232,148	2	\$ 9,314,2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75,860	11	\$ 113,922,188	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細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	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延遲	總額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本期淨利	-	-	-	-	104,607,983	-	-		104,607,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128)	9,632,333		9,31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607,983	(318,128)	9,632,333		113,922,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3,544	-	(5,913,5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60	26,66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80,000,000)	-	-		(18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6,608,227	\$ 3,394,000	\$ 577,886,744	\$ 1,280,870	\$ 23,271,086		\$ 1,089,321,692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6,608,227	\$ 3,394,000	\$ 577,886,744	\$ 1,280,870	\$ 23,271,086		\$ 1,089,321,692
本期淨利	-	-	-	-	101,643,712	-	-		101,64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0,194	16,291,954		17,232,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643,712	940,194	16,291,954		118,875,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60,798	-	(10,460,79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00	53,400	-	-		-
發放現金股利(註)	-	-	-	-	(240,000,000)	-	-		(240,00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77,069,025	\$ 3,340,600	\$ 429,123,058	\$ 340,676	\$ 39,563,040		\$ 968,197,552

註：含民國114年上半年度監事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008,444	\$ 126,006,1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38,880	10,919,387
各項攤銷	5,384,223	5,951,856
利息收入	(5,096,660)	(7,318,377)
利息費用	282,804	203,361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59,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9,856,992	7,420,016
兌換損益	-	(5,043,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6,394,531	3,941,850
應收帳款	(7,696,475)	(24,732,804)
其他流動資產	(2,073,841)	3,261,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60,054)	(66,814,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4,000)	-
應付款項	(28,350,380)	55,596,429
其他流動負債	(18,444)	170,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76,020	109,919,473
收取之利息	5,215,948	7,389,318
支付之利息	(282,804)	(203,361)
支付之所得稅	(17,914,951)	(9,816,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4,213	107,288,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35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7,9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85,400)	(8,951,667)
購買無形資產	(6,248,142)	(6,598,9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8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92,924)	(7,978,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26,303)	(47,183,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931,063)	(3,676,296)
發放現金股利	(240,000,000)	(18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931,063)	(183,676,2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5,043,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2,763,153)	(118,527,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059,543	469,587,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296,390	\$ 351,059,5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5.2.9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06881 號函	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 (1) 基金廣告內容訴求股息比債息高，且未向公會申報。 (2) 付費置入性行銷節目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 2. 辦理防火牆管理及網路安全防护作業： (1) 防火牆規則建立未採取使用者最小授權原則及未建立定期檢視機制。 (2) 基金網路交易系統雖有提供客戶於網路辦理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重設功能，惟未建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 3. 公司發行之ESG相關主題基金，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於公司網站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348-3456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電話：(02)6618-816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電話：(02)2378-6868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2752-5252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電話：(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及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電話：(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電話：(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7711-55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二】）
- 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三】）
- 肆、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五】）
- 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六】）
-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七】）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估主要投資於美國，故揭露其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美國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投資概況：

美國經濟擁有高度發達且多元化的混合經濟體制，是當今世界經濟體系中規模最大、發展程度最高的經濟體。2025年，按名目國內生產毛額計算，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而在購買力平價方面則位居世界第二。截至2025年，美國在人均名目GDP方面位列全球第七，在購買力平價的人均GDP方面則排名第九。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2024年美國在全球GDP總量中占比達14.8%（按購買力平價計算），在名目GDP方面的占比更高，達到26.2%。美元不僅是國際交易中使用最廣泛的貨幣，同時也是全球主要的準備貨幣，其地位由龐大的美國國債市場、石油美元體系以及與離岸美元市場共同支撐。一些國家將美元作為官方貨幣，而在更多國家，美元則在事實層面上成為主要流通貨幣。

(2) 產業概況：

美國的主要製造產業涵蓋航空航太、汽車、電子工業、化工、機械設備與制藥等領域。航空航太與國防工業在全球居領先地位，汽車產業集中於密西根州等地，化工與制藥業則憑藉高研發投入保持競爭力。美國擁有半導體元件生產的核心技術，並且具有完整的設計生產能力，是高科技晶片的最大出口國。美國也是全球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國。2024年，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貿易國，並且是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製造業大國，美國製造業產值約占全球總量的五分之一。美國同時擁有全球最大的國內商品市場，並在服務貿易方面占據領先地位。2023年，美國的貿易總額達到7.4兆美元。在全球500強企業中，有139家總部設在美國，美國由此成為全球跨國企業最為集中的國家之一。美國還擁有全球數量最多的億萬富翁，總財富規模達到5.7兆美元。到2022年底，美國的商業銀行資產總額為22.9兆美元，而美國的全球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0兆美元。美國的經濟環境在多項國際評比中表現優異，包括世界銀行發布的營商便利指數以及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等。零售業：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撐。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台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3	0.0338	0.0308	0.0327
2024	0.0328	0.0304	0.0305
2025	0.0347	0.0300	0.031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2132	2147	38.962	43.383	0	0	10432.5	11424.6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19097	22004	249246	298824	244047	292858	5198.7	5965.2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的資訊揭露制度以確保「時效性」與「充分性」為核心，旨在打造公平透明的投資環境。在「充分性」方面，自《1933年證券法》確立「證券真實」原則起，即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完整財務與營運資訊，如有隱匿虛偽須負賠償責任；《1934年證券交易法》更確立了定期報告的持續揭露義務。近年SEC擴大要求揭露氣候變遷風險，並嚴格規範私募基金與機器人投顧須向客戶充分揭露風險與利益衝突。

在「時效性」方面，SEC實施「公平揭露規則」，嚴禁將重大未公開資訊提前洩露給特定對象，強制所有重大訊息須即時且同步向全市場公開，以消弭資訊不對稱。同時，透過優化全國市場系統規則(Regulation NMS)，建構整合性數據網路並強制即時發布最佳報價。此外，2005年引入的電子化「取得視同送達」模式，配合跨市場監視系統嚴防內線交易。整體而言，美國透過嚴密的法規、數位申報系統(EDGAR)與報價網路，成功提升了資產定價效率與投資者保護力度。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截至2025年4月30日，美國共有28家證券交易所，依據「證券交易所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向SEC登記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其中，三大交易所分別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NYSE)、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Stock Market；NASDAQ)與美國證

券交易所(American Stock Exchange；AMEX)。(下列資料以 NYSE 為例)

正常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競價方法：

- (1)集合競價：適用於開盤與收盤價格的決定。
- (2)連續競價：適用於開盤後至收盤前的一般交易時段。

買賣優先順序(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 (1) 價格優先(price priority)原則，係指買價較高的買進委託及賣價較低的賣出委託有優先成交的權利。
- (2) 第二交易撮合(secondary trading priority rules)原則，係用以決定委託價格相同時委託的優先順序，最常見的是時間優先原則及數量優先原則。

交易單位：股票的基本交易單位為一股。

委託種類：

- (1) 開盤委託種類：限價委託/市價委託/開盤市價委託 Market on Open (MOO)/開盤限價委託 Limit on Open (LOO)。
- (2) 盤中主要交易委託種類：限價委託/市價委託/Add liquidity only(ALO)委託。
- (3) 收盤委託種類：Market on Close (MOC)/Limit on Close (LOC)/Closing Offset (CO)。

交割週期：美國證券市場交割週期自 2017 年來實施 T+2 日交割，2023 年 2 月美國證券主管機關 SEC 宣布將於 2024 年 5 月實施 T+1 交割週期，並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順利由 T+2 交割轉換至 T+1 交割週期。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市場概述

一般分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與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說明如下：

(一)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根據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y Industry/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 SIFMA) 統計 2025 年 ABS 總發行量為 4,766 億美元，相較於 2024 年增長約 22.8%。近兩年美國 ABS 發行額詳如下表：

市場名稱	2024 年	2025 年
美國 ABS	388.1	476.6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單位十億美元

(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與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相似，差別在於 MBS 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根據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y Industry/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 SIFMA) 2025 年 MBS 總發行量為 1 兆 8936 億美元，相較於 2024 年增長約 18.7%。近兩年美國 MBS 發行額詳如下表：

市場名稱	2024 年	2025 年
美國 MBS	1,595.0	1,893.6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業金融市場協會，單位十億美元

(三)主要投資市場概況

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澳洲、日本等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市場概述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的地方，也是全球 REITs 發展最成熟的市場，目前市值排名全球第一。投資範疇涵蓋各類不動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和醫療設施等，這有助於投資者分散風險。與直接購買不動產相比，REITs 在股票市場上交易，提供了更高的流動性，使投資者可以更容易地買入和賣出。REITs 主要在 New York Stock Exchange、American Stock Exchange 及 Nasdaq National Market System 等交易所交易，每日交易量居全球之冠。

根據美國國家不動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統計，截至 2026 年 3 月，FTSE NAREIT ALL REITs 指數共包含 132 檔標的，合計市值為 13,766.65 億美元，股利率為 4.0%，同時前十大持有標的合計共佔 52.91%。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不動產資產信託係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人，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或相

關權利信託予受託機構，並以該等權利為擔保標的，再對外募集資金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對外發行債券形式之有價證券，業主(委託人)須定期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性質與公司債相似，投資人之收益系依債券發行時所約定之利率而定，其獲利較為固定惟不得請求分配股利。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屬於資產擔保證券融資的一種，其主要目的及功能為提供不動產擁有人傳統融資管道以外的新的籌集資金的方式，讓擁有不動產資產的業主得以透過證券化直接自資本市場投資人取得資金。與其相似的商品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不需先有不動產即可成立基金，再拿募集款項去投資在不動產，同時其為股權性質，資金運用的機動性更高。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

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

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

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

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四)平衡型基金及美國收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

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

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

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三】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五)投資標的佔基金淨值超過10%以上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機構。	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爰修訂部分文字。
<u>第二十一項</u>	<u>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爰修訂部分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二十二項</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u>第二十一項</u>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爰修訂部分文字。
<u>第二十三項</u>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u>第二十二項</u>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相關文字。
	刪除	<u>第二十九項</u>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酌修文字。
<u>第二十九項</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項</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益。</u>			
<u>第三十一項</u>	<p><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p><u>(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p><u>(三)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日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日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日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日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二項</u>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三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項	<u>受託管理機構：指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簡稱FAV)，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u> 型並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其中， <u>(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u>(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u>(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u>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一項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受益權單位面額。 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2. <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3. <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4. <u>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u></p>		<u>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第二項</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揭露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至本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u>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u>第二項</u>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1條，本基金募集係採 <u>申請核准制</u> ，爰修訂文字。 2.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與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1.明訂僅限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2.明訂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1條，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分別</u> 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文字。 2.本基金受益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u>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u> 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文字。 2.依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10047366號函增列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文字。 2.明訂部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訂定最高申購手續費。 2.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增列遞延手續費，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4條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p>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九項	<p><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u></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第十項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十一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u></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第十二項	本 <u>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故酌修文字。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 <u>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1. <u>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2. <u>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 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1)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u>(2)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u>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1)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u>(2)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型保單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u>3.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1) 日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壹萬伍仟元整，超過日幣壹萬伍仟元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u>(2)日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第十四項	<p>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第九項	<p>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規定，將於114年1月1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p>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故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1.訂定基金專戶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名稱及簡稱。 2.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國外有價證券，故增列之。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之。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用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用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變動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之費用支付方式。 2.酌修文字。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增列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但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前提下</u>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故增列之。 2.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列相關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列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就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而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以及實務所需，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以及實務所需，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故增列之。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故修訂之。
<u>第二十一項</u>	<u>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第二十二項</u>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第二十三項</u>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u>第二十四項</u>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p> <p>(二) <u>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p> <p>(三) <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p> <p>(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u>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之。</p>
<u>第四項</u>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依序調整。
第五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新增	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p>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 4 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 4 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發行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文字。
第 <u>九</u> 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u>七</u> 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修訂之。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 <u>九</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 <u>十五</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2. 增本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基金訊予相關機構，以茲明確。
第 <u>十八</u> 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u>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u>第(一)款</u>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u> 1. <u>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2. <u>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修訂者，從其規定。</u>			
第一項 第(二)款	<p><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u></p> <p>1. <u>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u></p> <p>2.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4.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5.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6.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u>六</u>個月後：</p> <p>1. <u>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2. <u>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係指：</u></p> <p>(1) <u>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或</u></p> <p>(2) <u>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u></p>	第一項第(一)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三</u>個月後，<u>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 </u> <u>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u></p> <p><u>(3)依據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u></p> <p><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p> <p><u>4.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使該債券不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或</u></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第一項第(四)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u>1. 本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u></p> <p><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u></p> <p><u>(1)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u></p> <p><u>(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p> <p><u>(3) 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u></p>	第一項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跌幅達百分之五；</u> <u>(4)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u> <u>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u> <u>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第一項第(五)款	俟前款第 2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u>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列投資標的。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	明訂本基從事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指數（股價指數、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辦理。
第 <u>八</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	第 <u>七</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 <u>八</u> 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增列投資標的。 2.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	第 <u>七</u> 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 <u>七</u> 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第 <u>(十)</u> 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後移。
第 <u>八</u> 項第 <u>(十一)</u> 款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u> <u>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u> <u>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規定增訂之，其後款次後移。
第 <u>八</u> 項第 <u>(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 <u>(十一)</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 <u>八</u> 項第 <u>(十三)</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 <u>七</u> 項第 <u>(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 <u>八</u> 項第 <u>(十四)</u> 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 <u>七</u> 項第 <u>(十三)</u> 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 <u>八</u> 項第 <u>(十七)</u>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七十</u> ；	第 <u>七</u> 項第 <u>(十六)</u>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1-1 條第 2 項規定，排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 <u>八</u> 項第 <u>(十八)</u> 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第 <u>八</u> 項第 <u>(二十)</u> 款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規定增訂之，其後款次後移。
第 <u>八</u> 項第 <u>(二十四)</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 <u>(二十一)</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 <u>八</u> 項第 <u>(二十五)</u>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 <u>(二十二)</u>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u>	1.配合本基金金投資標的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明訂該類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2.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文字。 3.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 <u>(二十七)</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 <u>(二十四)</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 <u>(二十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 <u>(二十五)</u>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 <u>(三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 <u>七</u> 項第 <u>(二十七)</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故特此明定。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u>八</u> 項第 <u>(三十一)</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 <u>(二十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 <u>(三十五)</u> 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依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規定，明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第 <u>(三十六)</u> 款	<u>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令增訂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限制。
第 <u>八</u> 項第 <u>(三十七)</u> 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九</u> 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四)</u> 款及第 <u>(十九)</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u>八</u> 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 <u>十三</u> 款及第 <u>十七</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1.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各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調整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2.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策略。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第三項		
		第四項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p>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位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位之可分配收益。</p>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第五項	<p>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u>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p>	第六項		
第五項	<p>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p><u>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u>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u></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乙次。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u>者，<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u>。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經理公司<u>應</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1.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p> <p>2.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及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u>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
<u>第四項</u>	<u>各計價幣別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計價幣別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u>第六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
<u>第八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第七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u>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部分文字。
<u>第十一項</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	<u>第十項</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收取時間及比例。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u>第十二項</u>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u>第十八條</u>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u>第十八條</u>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五</u> 項第(四)款 <u>實際</u> 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四</u> 項第四款 <u>所訂</u> 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為借款上限，實務作業應依實際所訂之比例，故修訂之。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配合第十七條第六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爰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 <u>以基準貨幣計算</u>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p> <p><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p> <p><u>(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u></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則」辦理。</u></p> <p><u>(二)國外之資產：</u></p> <p><u>1. 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u></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3.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4.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u></p>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	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明訂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決議事項應僅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u>第一項</u>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u>第一項</u>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u>第一項</u>	<u>本基金之<u>一切</u>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新臺幣</u>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u>第二項</u>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u>	<u>第二項</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Bloomberg) 、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分配型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通知方式。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

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券，新增本項規定。
	刪除	<u>第三十五</u> <u>附件</u> <u>條</u>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書明



簽章

總經理：王亞立



簽章

稽核主管：方素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常澤民



簽章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管會114年7月2日至11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資訊安全缺失，依金管證投字第11503806881號函核處糾正：</p> <p>1. 辦理防火牆管理及網路安全防护作業：</p> <p>(1) 防火牆規則建立未採取使用者最小授權原則及未建立定期檢視機制。</p> <p>(2) 基金網路交易系統雖有提供客戶於網路辦理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重設功能，惟未建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p>	<p>(1) 本公司已完成防火牆規則調整，並將防火牆政策之定期檢視機制納入公司作業規範。另已於114年11月26日完成全面性防火牆政策檢視作業。</p> <p>(2) 本公司已進行相關系統調整，建立完善之客戶身分驗證機制，該機制已於114年10月21日正式上線運作。</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錄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5年3月31日共完成253.53小時，115年度截至3月31日共完成0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監察人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5年度截至3月31日，共完成0小時進修時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ITF.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 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年9月21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1)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2.1)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2.2)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3)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